112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 惜珠甄選說明會

時間:2022.11.10(週四)12:10~13:30

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ckf-ocxo-yhm

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傅中慧



說明會內容

各項補 助介紹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介 紹

重要日程

本校線上 系統申請 導覽

參考網站

其他赴外 獎學金簡 介

常見問題 與Q&A



各項補助介紹

教育部

本校

學海飛颺(112年度)

學海惜珠(112年度)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 補助 (112-1)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 學計畫(112-1)

修讀 學分

幣6 萬元 (每 學期)

新台

11月 公告

約2 月底

截止 收件

曾獲 選送 新台

清寒 幣20 生修 萬至 讀學

60萬 元不 等

11月

公告 約2

月底 截止

修讀

學分

收件

約新

台幣3 萬至3

萬5千 元

不等 (每學

期)

11月 公告

收件

曾獲

選送

清寒

生修

讀學

分

新台

幣 20

萬元

11月 公告

收件

不含陸、港、澳

分

含陸、港、澳

限陸、港、澳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相關簡介



申請資格及研修領域

申請資格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外修讀學分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外修讀學分

研修領域

- 人文社會科學
- •基礎科學及工程
- •生醫科技
- 餐旅管理
-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申請資格說明

學海飛颺/惜珠(共同)

學海 惜珠

具中華民 國國籍, 且在臺設 有戶籍者 於師大就 讀一學期 以上之在 學學生 不包括國 內及境外 在職專班 生 通過薦送 學校規定 之專業及 語言能力 條件

112/6/1~ 113/10/31 入學國外學 校並啟程者 1.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同一戶籍內具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 助資格

獎助項目、額度、期限、撥款方式

獎助項目

• 可含學費、來回機票費、生活費

額度

- ◆飛颺:每人每學期新臺幣6萬元,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學校總經費及學生赴外期程及校內複審結果決定
- ◆惜珠: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 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期限

至少1學期(季),至多1年

撥款方式

- 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核定總額之80%(獲核學生須提供撥款文件)
- 第二期:核定總額之20%(獲核學生須提供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



申請文件內容(初審)

學海飛颺/惜珠之共同基本文件

(上傳至系統)

學海惜珠

(上傳至系統)

加分文件

(上傳至系統)

已簽章的 申請表 (含照片)

身分證正 本掃描檔 關學術表 現(成績 單、歷年 名次證明 (學士班 始需提 供))

學業及相

大學(含) 以上優良 事蹟或活 動證明(例如數位 CV)

語言能力 證明(佔 甄審成績 30%)

自傳及讀 書計畫

或原住民 子女請檢 附相關之 身份證明

申請者如

為新住民

文件(如 戶籍謄本)

申請者如 為公費生 請檢附家 長同意書

/戶內 人口證 明文件

戶口名

簿影本

區公所開 立つ社會 福利資格 證明文件 (含中低 收入戶證 明文件)

獲獎事蹟 或優秀表 國外大學 入學證明

(至遲必 提供)



學海飛颺審查機制



特殊或優良事蹟

外語能力

國外入學申請狀況

雙聯學位生

交換生

自行申請



初審



Example: 12名符合資格 學生來報名

國外大學 世界排名

英國QS、THE、 上海交大

QS+THE+上海 交大大學排名
1
2 i
2ii
3i
3ii 3ii
4i
4ii
4iii
5i
5ii
5iii

特殊或優良事蹟





自行申請者請 提交證明文件

NATIONAL TALWAN NORMAL UNIVERSI

繳交入學許可(至遲不得晚於出國時間)

- 如欲申請換校:務必於112.05.31前辦理完成 (僅允許變更一次)
- 雙聯生及校級交換生:可以本校甄選錄取函代替
- 上傳繳交時間至遲不得晚於出國

依下列順序分組並從優錄取

- 雙聯學位生
- 學士班交換生
- 碩/博士班交換生
- 自行申請



學海惜珠審查機制



校內初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具備區公所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 (含中低收入戶證明)

交換生

國外入學申請狀況

外語能力

特殊或優良事蹟

雙聯學位生

自行申請

請注意: <u>此為必要條件</u>



教育部 複審

申請人之學業成 績、外國語言能 力個人傑出表現 及發展潛力

30%

10%

學校行政 績效

赴國外研修 計畫書(約1 千至1千5百 字)

30%

審查標準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 為外國人、無國籍 人、大陸地區人民 及香港、澳門居民 之子女

是否為原 住民學生 或新住民 學生

申請學生赴 國外研修動 機及企圖心、 前瞻性

- 個人自傳
- 赴國外研修之 目標及計畫
- 預期出國研修 課程及目前學 習之相關性
- 未來展望





學海飛颺/惜珠共同注意事項

文件內容 須**正確無** 誤 研修領域/ 國別/學校 不得任意 變更(含

出國之後)

變更國別/學校:須重新審核補助資格

• 同意後以變 更1次為限

同一教 **育階段** (學、碩、

博)以**補**

助1次

為限

^{可申貸} 「海外 研修費」

• 詳情逕洽 生輔組

• 至遲應於 出國一個 月前開始 辦理 辦理<mark>學分採</mark> 計/登錄完 成後撥付第

二期款

每學期2科或6學分並及格

• 詳情請逕洽 註冊組、研 教組

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臺師大學

籍

(不可休學)

注意!!未依上述規定者,須將全額獎補助款繳還!



112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申請重要日程



校級赴外(秋季班):與赴外交換甄選同一時程開放申請(11月3日開放至12月5日)

• 學院/系/所級赴外(秋季班):請洽學院承辦人(截止日期約為112年3月2日)

• 雙聯及訪問生赴外(秋季班): 111年11月至112年3月2日(校級/院系所級雙聯及訪問生)

初審

線上申請

• 112年3月31日前(名單送教育部初審)

繳交 國外大學入學 證明 • 112年5月31日前提供國際處

- 1.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 甄選錄取函替代
- 2. 最遲於出國前補齊

複審

• 112年6月中旬(初審名單送本校複審)

核定及公告

• 112年6月下旬或7月上旬

行前說明會

• 112年7月下旬或8月上旬



參考資料

教育部要點及規定

•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臺師大規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補助行」
- 1. 若有具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 本計畫出國或研修超過 183天以上,返國後務 必向本處報到
- 2. 本處將會函報學生戶籍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 部

衛生福利部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舊)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 低收入戶及中低人口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返後案性計畫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返後案性計畫(詳情請逕洽學務處生輔組)

系統導覽



赴外交換生申請 (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s://bds.oia.ntnu.edu. tw/istudent/OE



國際處系統與鏈結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系統

外國學生轉學生申請入學系統

僑生個人申請線上繳費系統

僑生線上報到問卷系統

大陸地區學位上線上報到系統

來校交換生系統

來校訪問生系統(姊妹校)

來校訪問生系統(非姊妹校)

赴外交換生系統

赴外獎學金系統

華語輔導系統

境外生校友系統

鏈國際專刊

國際處Facebook

請注意!!!

- 請於赴外交換生系統申請時一併勾 選申請獎學金
- 2. 上述步驟完成之後,毋須再於「赴 外獎學金系統」重複提出申請,否 則將造成系統錯亂無法收件。
- 3. 學院/系/所級赴外交換申請·請先 洽學院承辦人



雙聯學位及訪問生申請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https://bds.oia.ntnu.edu. tw/istudent/OS



申請系統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系統

來校交換生系統

赴外交換生系統

來校訪問生系統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國際事務處義工隊系統

請注意

- 1. 僅供雙聯學位及訪問生資格者申請
- 2. 校級/學院/系/所級赴外交換申請勿 用此系統申請獎學金



1.校級赴外交換及獎學金申請

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生系統:

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



請注意:

- 1. 獎學金申請如無填寫,視同放棄申請
- 每個獎學金各有不同資格條件,請詳讀 系統公告內容

列印申請表前務必確認赴 外獎學金已勾選

登入赴外 交換生申 請系統 1.填寫赴 外交換申 請(線上申 請表) 2-1.填寫 甄選志願 2-2申請獎

∠-∠中朚突 學金補助 3.列印申 請表

4.繳交報 名費

5.甄審文 件上傳





- 赴外獎學金所需上傳文件各 有不同,務請留意申請系統 之公告內容
- 2. 所有上傳文件均屬必填
- 3. 非公費生及原住民子女者 該項文件請上傳空白檔案

2.雙聯/訪問生赴外及獎學 金申請

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系統

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S



請注意:

- 1. 獎學金申請如無填寫,視同放棄申請獎 學金
- 2. 每個獎學金各有不同條件,請詳讀相關 說明內容

- 赴外獎學金所需上傳文件各 有不同,務請留意申請系統 **ウ公告内容**
 - 所有上傳文件均屬必填
 - 非公費牛及原住民子女者 該項文件請上傳空白檔案

列印申請表前務必確認赴外 獎學金已勾選

1.登入赴 外獎學金 申請系統



2.填寫基 本資料

3.填寫補 助(申請 赴外獎學 金)

回到填寫申請表



4.列印申 請表



5.繳交報



6.甄審文

件上傳





重設

回到填寫由請表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英歐語組及

日韓語組申請:(限赴非陸港澳地區)

獎學金申請

各項獎學金有不同條件及規 定,請詳讀相關說明內容

※務請詳細閱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方案

- 1. 中文組不可申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2. 可同時申請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順序:

本國籍且具 身分證者

(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除具備方案(A)之資格外,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本國籍具身分證者

(C)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僑生身份具居留證者,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僑生具居留證者

儲存

重設

回到填寫申請表

教育部學海系列

本校赴外獎補助



甄審文件上傳(必填文件)

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英歐/日韓語組)

獎學金代碼	文件名稱	是否必填
Α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是

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英歐/日韓語組)

獎學金代碼	文件名稱	是否必填
	1.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是
В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 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 證明文件	是
	3.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 證明(此項僅學海惜珠申請者須上 傳)	是



甄審文件上傳(非必填文件)

- 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英歐/日韓語組)
- 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英歐/日韓語組)

獎學金代碼	文件名稱	是否必填
A B	1. 保證人同意書: 申請者如為公費生身份,請上傳 2. 申請者如為新住民或原住民子女請檢附相關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否

請注意:如申請者非屬上述身份者,請上傳空白檔案即可



補件專區

本處審核學生提交之相關文件後,發現缺件,將通知學生進行補件:【甄審階段】甄審文件補件(補件未完成,視同尚未完成報名程序)

● 國立書灣師範:

-- 业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態查詢

到 動態資料網

誉入









狀態查詢(赴外獎學金狀態查詢)

可進入查詢獲核狀態及金額(線上報到截止日後將會關閉, 如欲查詢請另行通知本處)



線上報到(赴外獎學金狀態查詢)

報到/放棄(赴外獎學金線上報到):如有延後赴外等其他狀況 務請先行通知本處,**未依時程報到且未事先通知本處者,則** 視同放棄。



動態資料維護

- 1. 【報到階段】撥款文件上傳(文件未上傳,無法進行第一期撥款)
- 2. 【返國階段】結案文件上傳(文件未上傳,無法進行第二期撥款)



參考網站



國際處公告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news-subsidy/2022110302

國際事務處>>訊息公告>>獎助計畫

2022/11/03【獎補助公告】112年「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





【獎補助公告】112年度教育部學海飛 颺/惜珠甄選說明會預計於111.11.10...



【獎補助公告】112年度第1期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自即日起受...

本校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對象:中華民國國籍·日在臺灣地區認有戶籍

- 並於本校就購一學期以上之在學生(不包括在職 專班學生)員「戲唆入戶」或「中戲唆入戶」 特殊現舊 深嘉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需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深區兒童及少 年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临歧入老人 生活津港福助資格。
- ◆補助額度及名額:依本校當年度募款經費調整◆赴外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香港、澳門
- ◆性質: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少2科或6學分)
- ◆申請期程:每學期一次(春季/秋季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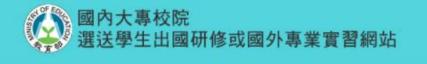
【獎補助公告】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 計畫(111學年度第2學期赴外)線上申...

	日期	標題
	2022/11/07	112年赴外獎學金說明會(111.11.07)簡報內容
/	2022/11/03	【獎補助公告】本校112學年第1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自即日起截止至112年5月2日。
	2022/11/03	【 獎補助公告】112年「教育部學海飛廳/學海借珠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
	022/11/03	【獎補助公告】112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騰/借珠甄選說明會預計於111.11.10於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即日起至111年11月9日開放報名,歡迎各位同學參加。
	2022/11/01	【獎補助公告】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赴外)線上申請(111年11月3日起至112年5月2日截止)
	2022/10/19	【轉知】2023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計畫(111年12月2日截止日本時間中午12:00)
	2022/10/19	【 獎補助公告】獲111-2校級交換生資格者並已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至赴外獎學金系統重複提出申請,以免造成系統錯誤無法收件。
	2022/10/12	2023-24年度阿茲列利博士後獎學金開放申請
	2022/09/28	【轉知】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邏請自行線上申請(111年12月8日中午12:00前截止)
	2022/09/20	【獎補助公告】112年度第1期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延期至111年11月9日截止)

公告內容請掃QR CODE







教育部學海系列官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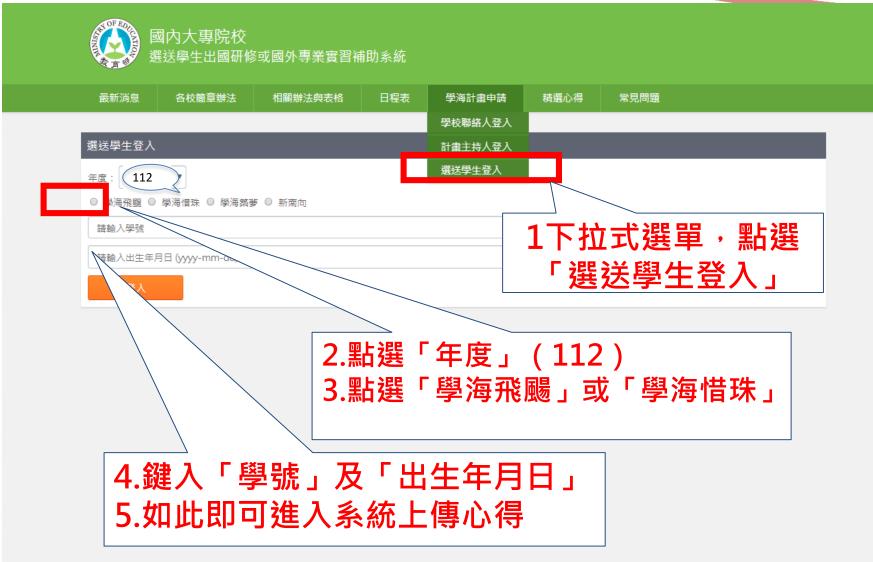
97年度

96年度

受補助學生返國登入及上傳心得



受補助學生返國登入及上傳心得



其他赴外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赴外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含陸港澳)

• 申請期程:每年5月收件(春季班)/11月收件(秋季班)

• 申請資格: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



常見問題集與Q&A



四、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FAQ

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之常見問題集: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補助申請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u>獲補助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僅能替</u>補不同計畫類型的候補名單。
- •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因此學生可以申請四種計畫,核定通過後學生擇一領取補助款。
- •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EX:外交部 X JASSO O)
- 於系統填寫資料完成並不代表完成申請,務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注意)
- 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 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將不受理。



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 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將不受理。



赴外交換生系統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最新消息

總上由語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

校級專區

動態維護

登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般162號 Tel: 886-2-77491263, 886-2-77491281 Email: outgoing@dep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All rights reserved.

四、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FAQ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補助期程、撥款時間及方式

- •補助期程:以1學期或1學年為限,赴外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1學季
- 撥付方式: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須紙本,一式五份))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需上傳心得及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及 系統網站)



Q&A

